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春

李学尧

李丹蒙

2023年12月8日